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六届六次会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及分析，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